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662號

原告 蓮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柏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通數位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聯通數位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聯通公司）給付貨款，而被告聯通公司既係法人，自須由合法之代表人為訴訟行為，原告起訴時雖列張益銘為被告聯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然張益銘已於原告起訴前之民國115年2月11日死亡，顯無從代表被告聯通公司為訴訟行為，是本院乃於民國115年5月14日以裁定命原告於115年6月15日前，補正被告聯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居所，或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被告聯通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欠缺。是以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被告聯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依前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洪碧雀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定之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
為之。且抗告狀內應記載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
容。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